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相關書表研習課程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研習課程

【地 點】中油國光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日 期】109年7月17日(星期五)晚上6:30~10:00

【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6:30~6:50	報 到	
6:50~7:00	致詞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00~8:3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範例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明滄建築師 邱富興建築師
8:30~8:40	休 息	
8:40~9:4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辦法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胡煌堯股長
9:40~10:00	綜合座談 QA	主講人

【目 錄】

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辦法說明.....	1
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說明.....	15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表格填寫範例及現場作業案例 分享.....	51
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相關辦法.....	7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 及申報相關辦法說明



1

1

外牆飾面剝落案件勘檢

2



- 102年7月，基隆市「麗榮皇冠大樓」掛滿廣告燈箱，發現廣告燈箱僅固定在大理石飾面上，未固定在大樓RC牆上，導致大理石無力支撐剝落釀禍。檢方發現，去年七月間，管委會得知大樓外牆有破裂之狀況，卻只在大樓人行道上擺放簡易三角錐，管理明顯疏失。日前全案偵辦終結，檢方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起訴「麗榮皇冠」管委會黃姓主委、洪姓委員及吳姓總幹事。

3



- 102年5月，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京華大廈外牆磁磚剝落，砸傷女童。臺北地檢署公布起訴書，指案發當時大樓沒有管理委員會，住戶有責任要修繕外牆，如今磁磚掉下來砸到人，每戶都有責任，將全體12戶屋主（計13人）依過失致重傷害罪嫌起訴。

4

居住之義務

- 建築物所有權人係居住於建築物之中，而其居住之義務可從「**建築管理**」及「**公寓大廈管理**」兩個面向加以討論。
- 「**建築管理**」乃主管建築機關在一定地區以各種行政行為，對建築行為及其關係人以公權力管制。
- 又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非僅依賴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行為人，如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各專業工程技師在建築法的規範下，亦有其相當的責任。

5

居住之義務

- 其二「**公寓大廈管理**」係針對區分所有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處分等法律關係訂定規則，儘管區分所有與共用關係係屬私法範疇，但區分所有權的特別法設有行政管理及監督主管機關，期能以兼具行政法的權能，給予公寓大廈有效率的管理規範。

6

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修繕補助

◆外牆剝落案件勘檢暨輔導修繕：

為減免發生大樓外牆飾面剝落、附掛物鬆脫等公安事件，建管處自103年4月起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除受理1999市民熱線、市政信箱陳情外，並責請區公所里幹事定期巡檢，建管處接獲通報後，即委由專業技術團體勘檢，並進行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輔導修繕工作。

7

臺北市外牆飾面剝落案件通報及勘檢機制

受理案件 通報

受理「1999」或市政信箱個案陳情，責請區公所里幹事就其轄管範圍，巡視外牆飾面已發生剝落跡象之建築物，通報予建管處彙辦

委託專業 人員勘檢

建管處委託專業技術團體以目視方式研判危險程度（區分為A至E五個等級），有立即危險者旋即圍繞警示區域及張貼警告標示。另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提出建議修繕方案，或施作緊急安全防護措施。

限期修繕 補助費用

都發局發函社區管理委員、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發送文宣品供參（指導修繕方式、專業團體推薦優良廠商、申請修繕費用補助等）。

8

建築物外牆剝落案件通報勘檢機制

受理案件通報

專業人員勘檢

圍繞警示區域

張貼警告標示

發函限期改善

發送文宣手冊

補助修繕費用

推薦優良廠商

拒不改善罰鍰

強制防護措施



9



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

10

晶華酒店磁磚水泥掉落 女子遭砸頭送醫



11

外牆安全管理措施

事前預防

施工計畫書
納入外牆施
工品管計畫
，承監造人
檢具品質檢
驗證明及施
工過程紀錄
，始得請領
使用執照。

事後補救

領得使用執照
達一定年限或
外牆飾面具風
險建築物，定
期委託專業診
斷檢查機構或
人員辦理建 築
物外牆安全診
斷檢查及申報
。



12

2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13

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31條之1，108.2.22發布實施)

(一) 明定應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之對象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

14

(二)明定未辦理申報者之處置

未依規定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15

(三)明定外牆有公安疑慮拒不改善之處置

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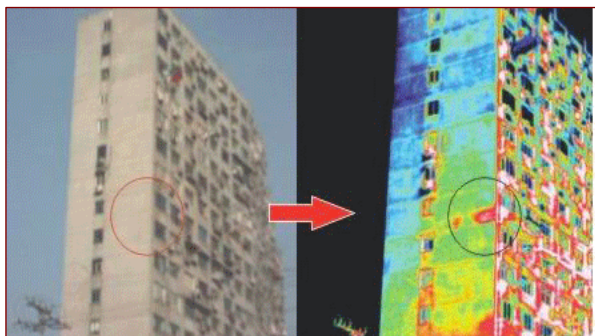
(四)明定多數共有人之罰鍰方式

違反前二項義務（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之改善）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戶分配繳納。

17

(五)授權主管建築機關另定管理辦法

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及申報辦法

(109年2月4日公告實施)

(一) 須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建築物

項次	建築物類別	棟數	備註
1	地面11層以上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15年之建築物	1,274	11層以上不易目視察覺且掉落危害性甚大
2	地面11層以上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	1,583	
3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200	經區里通報或民眾陳情外牆有安全疑慮者
	合計	3,057	

19

(二)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頻率

項次	建築物類別	診斷及申報頻率
1	地面11層以上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15年之建築物	每6年診斷1次
2	地面11層以上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	每3年診斷1次
3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
備註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之綜合判定分為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需注意，建議輔導修繕或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有潛在危險，應提列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E 級 (已有明顯剝落且有可能持續掉落，應圍繞警示區域、提列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20

(三) 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資格及培訓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講習時數
專業診斷人員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7小時
檢查人員	1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40小時
	2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0小時

21

3

推動申報制度課題與對策

22

I

選定優先推動外牆診斷申報之標的物

- 經建管處委託勘檢判屬 D、E級且列管中之建築物。
- 經區里通報外牆飾面有明顯剝落徵兆，具有潛在風險之建築物。
- 屋齡達30年以上且樓高11層以上之建築物。



23

2

提昇社區自主辦理外牆診斷申報意願

- 補助建築物外牆檢查費用

新臺幣：元

樓層數 \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 層以下	30,000	40,000
6~10 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 層	50,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 補助建築物外牆診斷費用 80000元

24

- 招募多組具服務熱誠及實績經驗之專業團隊（由開業建築師、診斷檢查人員、營造業組成），俾供民眾諮詢及選擇參考，鏈結外牆安全診斷、緊急修繕、臨時安全防護、老舊公寓拉皮整維等政策，強化全程服務效能。



● 補助建築物外牆修繕費用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受理執行，本補助項目主要包含「吊車費用」、「外牆修繕費用」，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整，詳細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表所示：

項次	項目	級距	額度	最高額度
1	吊車費	5 層樓以下	1 萬元為上限	10 萬元
		6 層樓以上	2 萬元為上限	
2	外牆飾面 施作費	$>2.5\text{m}^2$	2 千元 / m^2 為上限	
		$\leq 2.5\text{m}^2$	5 千元為上限	

※另本府都市更新處亦有老屋拉皮更新補助，每案核准補助額度上限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之45%，且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 外牆修繕補助申請人資格

(一) 公寓大廈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三、(二)規定，「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因此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須由管理委員會提具書面文件提出申請為妥。

(二) 公寓大廈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之三、(三)規定，「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得以棟為單元，經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因此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需提具該棟1/2(含)以上比例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並推派一名所有權人進行申請文件彙整並向建管處提出申請。

27

● 外牆申報系統

系統建置及測試

申報系統

1. 系統網址

<http://tccmo.mali.com.tw/tccmoapply/>

2. 測試帳號



項目	使用者角色	測試帳號	密碼	備註
1	申報人	EWT01	EWT01@1234	

申報系統操作若有任何問題，可洽建管處專案
可撥1999轉 8412(鹿小姐) 或 2702(楊小姐)

28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 研習課程

- 一、歷程回顧
- 二、相關法令
- 三、相關表格
- 四、填表說明

劉明滄建築師

一、歷程回顧

(一)、市府104 年6月10日預告 診斷及申報辦法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 114 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4224000號

主 旨：公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2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
- 三、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四、任何人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絡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95，承辦人：吳建興。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二)、建管處1 04年6月24日研 擬培訓要點及 申報表格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464292300號

類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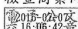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642923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6月24日召開「研商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人員培訓機構作業要點及申報作業相關書表格式」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4年6月2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464278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詹添全委員、莊金生委員、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三)、都發局 104年7月發佈 培訓單位遴選 須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 講習訓練受託單位申請及遴選須知

壹、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制度，有關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之講習培訓單位評選作業，依本須知辦理。

貳、主辦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申請資格：

- 一、具有符合以下培訓場所規定之教室及外牆術科訓練場地(如帷幕牆、石材、填縫防水等技能檢定場地)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
- 二、如二個以上團體合作辦理者，須以其中一個為代表團體。

肆、執行計畫書：

- 一、申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上簡稱受託單位)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課程作業要點」規定，並參考下列事項，擬定執行計畫書乙式十份(格式如範例，附件二)送本局辦理。
 - (一)組織人力：含部門組織、行政人員概況(註明：專職或兼職)。
 - (二)教學設備：含教學設備種類、使用器材情形。
 - (三)講師籌備：說明各課程擬聘任講師及學歷等。
 - (四)課程教材：依課程表規劃、教材內容編寫計畫；獲本局委託後，於開課前應將正式教材送本局核備。
 - (五)培訓場所：說明自有或租借、各場所可容納之人數，教室及外牆術科訓練場地(附平面配置圖)，應符合相關機關規定教學或講習之用途，及相關建築與消防法規之規定。
 - (六)收費標準：註明每小時費用(學科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50 元；術科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四)、本會10 4年7月16日申 辦培訓機構首 次會議，各會 也積極辦理

「外牆安全診斷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專案會議紀錄(3)

時間：104年7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張世宏建築師 邱富興建築師 楊裕裕建築師
孫建國建築師 黃森田建築師

主席：劉明滄建築師 紀錄：林宜親

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研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經劉明滄、邱富興、楊裕裕建築師聯繫結果：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楊詩弘主任表示對此專案有意願配合，將委請「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著手詳細研究本專案，並於會後將「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課程作業要點 v2」、「外牆安全診斷專業人員講習作業須知 v2」、「外牆飾面安全診斷訓練課程規劃」等資料 EMAIL 給連絡人李漢先生供參。
- 二、楊詩弘主任口頭表示將進行執行計畫書之(四)課程教材及(五)培訓場所等之撰稿，亦將推薦有關(三)講師籌備部份之師資名單，由本組工作人員進行邀約及資料收集、彙整。

決議：

- 一、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及台灣物業管理學會擔任協辦單位。
- 二、執行計畫書內容撰寫：
 1. 組織人力請張世宏建築師負責。
 2. 考核規劃請楊裕裕建築師負責。
 3. 收費標準請邱富興建築師負責。
 4. 教學設備、講師籌備、課程教材及培訓場所請楊詩弘主任負責。
- 三、培訓場所之教室及外牆術科練習場地再洽北科大確認。
註、北科大回覆：
 1. 講習場地使用北科大「第三教學大樓」及「建築系館八樓演講廳」。
 2. 外牆術科練習場地(高空作業)使用北科大東校區「億光教學大樓」。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五)、104年8月27日本會培訓開放會員登記，各機構也積極辦理

【講習訓練登記】「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暨資格取得(104年9月20日截止登記)

發文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瀏覽人次：2733次

發文日期：2015-08-27

發文字號：104 (十七) 會字第0690號

公文內容

相關圖片

相關檔案

我要參加

意見發表

本會籌辦「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惠請有意願參與講習訓練取得「專業診斷人員」、「檢查人員」資格之會員，請於104年9月20日前至本會網站登記(<http://www.arch.org.tw>)，俾利本會辦理後續開課事宜，請查照。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參閱。

二、「專業診斷人員」職司建築物外牆現況之安全診斷、改善計畫書及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之簽署等事項，參加講習訓練課程為磁磚飾面外牆狀況診斷二小時、石材飾面外牆狀況診斷二小時、帷幕牆構造狀況診斷二小時、考試與檢討一小時，共計七小時。

三、「檢查人員」職司建築物外牆現況檢查，參加講習訓練課程為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一小時、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一小時、術科考試三小時(學科免試)，共計十四小時。

四、「專業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職司不同，建築師可於本會網站上分別登記，正式開課日期將再另函通知報名繳費。



(六)、本會104年8月27日培訓第七次專案會議各機構也積極辦理

「外牆安全診斷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專案會議紀錄(7)

時間：104年8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11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張世宏建築師 邱富興建築師 楊松裕建築師 黃森田建築師

列席：黃理事長秀莊

台灣物業管理協會 黃理事長世孟

楊詩弘教授

主席：劉明滄建築師

紀錄：林宜親

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研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受託培訓機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以本會為主辦，台灣物業管理協會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顧問方式協辦，請提供參與本案之顧問群架構名單、講師名單。

二、研提執行計畫書向市府申請為培訓機構時程暫定如下：

104.08.27 各科目講師、講義、經費等彙整完成

104.09.07 執行計畫書初稿完成

104.09.17 執行計畫書複核

104.09.21 向市府提出執行計畫書

三、收支預算表(略)

四、「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略)。

五、本會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執行計畫書(略)。

決議：

一、與台灣物業管理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

二、擬採購紅外線熱像測溫儀1套，另與鑑定委員會討論採購及管理維護細節。

三、課程講師安排如下：

1. 粉刷層與磁磚飾面外牆狀況之診斷作業：楊詩弘、江立偉



(七)、本會104年10月20日培訓機構成立，各團體也陸續成立機構



(八)、到105年5月25日本會已培訓420位診斷人員後續又培訓240人，其他友會也陸續培訓了檢查人員。

但自治條例31條之一及診斷檢查辦法一直未通過



劉明澹 <lmzarch@gmail.com>

壹、有關台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後續事宜
1封郵件

劉明澹 <lmzarch@gmail.com>
收件者: 林宜甄 <yichin@arch.org.tw>

2016年5月25日 下午5:53

壹、有關台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後續事宜
說明：

- 一、本會依前開執行計畫辦理培訓診斷人員已7梯次共420名完畢，後續仍有4梯次正辦理中。
- 二、受訓學員均詢問台北市建管自治條例第31條之1及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之修訂進度。
- 三、近年營建署將外牆及耐震初評納入公安，且草案規定須專業機構方能執行檢查，而成立機構則須具有20名以上開業20年以上之建築師，無須經診斷檢查訓練，與市政府顯然不同調。
- 三、為免行政互相扞格，基於本市建築主管機關立場，本於理想堅持，建議 貴管向署溝通建議，並向市議會遊說儘速通過前開自治條例第31條之1及申報管理辦法。

貳、有關老屋健檢相關事宜
說明：

- 一、105年度老屋健檢計畫本會正辦理講習會中。
- 二、本次耐震能力初評健檢項目之執行表格確認，建議以附件一執行，因屬初評，著重定性，免依附件2聽說即將通過之表格執行。
- 三、請說明預算執行及案件之撥款模式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結論：回首來時

漫漫長路、不知明日

打破僵局，重啟爐灶

108年2月22日通過自治條例31條之1

109年2月4日發佈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打破僵局，重啟爐灶 完成佈局，尚待努力

完成佈局(目前)

法令通過	1090204
培訓機構成立	3家
少數診斷人員認證完成	105人
少數檢查人員認證完成	46人
已投遞1000多家管委會通知申報	

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Q-

編號	主題	上版日期
1	1090513臺北市外牆專業診斷人員名單(24人) 	109-05-13
2	1090513臺北市外牆專業檢查人員名單(46人) 	109-05-13
3	臺北市府委託外牆專業檢修訓練機構與專業諮詢單位	109-05-13
4	1090317建築師公會培訓專業診斷人員名單(81人) 	109-05-12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
培訓證書**

劉明滄 君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A00022號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培訓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效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
專業診斷人員**


劉明滄

編號 109 北市建師證 A00022 號
 效期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發證單位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打破僵局，重啟爐灶
完成佈局，尚待努力

尚待努力(未來)

向市民宣導政策觀念

輔導診斷檢查機構成立

診斷及檢查之作業標準建立

診斷及檢查收費標準及介面

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責任介面

二、相關法令

(一)-1、108年2月22日臺北市政府修正公布建管自治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2、108年2月22日臺北市政府修正公布 布建管自治第三十一條之一

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二項義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各戶分配繳納。

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二)-1、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 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報人**：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技術團體。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辦理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二)-2、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一)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二)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二)-3、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檢附申報書表及相關文件，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 一、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六年，該年度申報一次；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三年，該年度申報一次。
-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申報期限為應申報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4、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六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二)-5、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七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免改善者，予以備查。
- 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

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申報。

(二)-6、109年2月4日公布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八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結論：法雖定案
仍有不明

經驗回饋、釐清問題

三、相關表格

(一)、109年3月24日新發佈相關表格(2月11日的註銷)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申報人應檢 附下列書表：

(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如附件一）。

(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如附件二）。

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應作成診斷書表（如附件二），並提供予委託之申報人。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應附資料1

壹、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1) <input type="checkbox"/>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input type="checkbox"/>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input type="checkbox"/>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1) <input type="checkbox"/>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記錄簡圖(B2) <input type="checkbox"/>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input type="checkbox"/>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input type="checkbox"/>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	---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建築物基本資料2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代表號)				
診斷檢查的標					
申報人					
公管寓大廈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備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報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備註欄3

備註	<p>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p> <p>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p>
----	---

1-1、A表申請人填的表A1申報書需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診斷人及檢查人簽章欄4

參、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 診斷 檢查 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 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可證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地址			
專業 診斷 人員	姓名		人員 簽章	(執業圖記、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認可證號			
	通訊地址			
專業 檢查 人員	姓名		人員 簽章	(簽名用印)
	認可證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備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1-2、表A2申報人二人以上應填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申報人姓名	申報範圍 (沿街面建築物門牌)

第 頁，共 頁

1-3、表A3檢查人二人以上應填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查範圍(樓層)	人員簽章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附表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B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
B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
B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B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B6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 2-1、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填表格 -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2. 診斷項目評核

分為濕式貼著、粉刷、乾掛飾面及各種檢測法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面積	A.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2-1、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填表格

2. 診斷項目評核

分為濕式貼著、粉刷、乾掛飾面及各種檢測法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日視法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B. 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2-1、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填表格

2. 診斷項目評核

分為濕式貼著、粉刷、乾掛飾面及各種檢測法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外觀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隱蔽處敲擊法	A. 澆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澆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五件內視鏡	A. 骨架或零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零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A.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p>說明：</p> <p>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p> <p>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粗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p> <p>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p> <p>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p> <p>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斜折板、點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p> <p>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p> <p>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改善計畫書(B5)並建議改善期限。)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2-2、B1表為專業診斷人應填表格診斷記錄簡圖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 名 稱		專 業 診 斷 人	(簽章)	圖 號
建 物 地 址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2--3、B3表為專業診斷人應備照片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2-4、B4表為專業診斷人應填損壞紀錄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2-5、B5表為改善計畫書由申報人、專業診斷人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以單選方式於限期內自行改善：

- 進行局部修繕（剝卸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 進行局部防護（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如：防護網、防護圍籬、外牆安全走廊等）
- 進行整體修繕維護

申報人： (簽章)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備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且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0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局部修繕」或「進行整體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2-6、B6表為專業診斷人應 簽證表格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1.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6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故本案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案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結論：表表相扣
人人相關

申請人、檢查人、診斷人、主管機關

通力合作，把關公安

四、填表說明




(A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1)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3305號

109年2月4日公告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違反前二項義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各戶分配繳納。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業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2)

- A. 有「*」符號之項目(如項次07及08),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B. 在□內打勾或塗黑。

<http://img2.gov.taipei:8082/F100/F100.aspx>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備註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
 故診斷檢查範圍應為標的整棟
 基地內如有二幢以上多棟建築物時,檢查標的應標明幢棟別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相關欄項填載「無」;已成立管理組織者,應詳為查詢記錄。

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已依規定就本案建築物「整棟」辦理診斷者,各層申報人得檢附該「整棟」診斷備查文件辦理申報,免再重複診斷。

-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查、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input type="checkbox"/>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input type="checkbox"/>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input type="checkbox"/>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input type="checkbox"/>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紀錄簡圖(B2) <input type="checkbox"/>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input type="checkbox"/>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input type="checkbox"/>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input type="checkbox"/>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理表(B6)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路書香福第大樓
使用執照	○○使字第○○○號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段巷弄號(代表號)
診斷檢查標的	
申報人	
組織名稱	○○○管理委員會
組織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備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
管理負責人	或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報人姓名(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A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2)

應附文件_主要表格類



應附文件_證明文件類

10. 使用執照影本(由申請人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個月內之謄本正本或所有權狀_所有權人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無需檢查者,專業檢查人員證明文件免附)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查、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input type="checkbox"/>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input type="checkbox"/>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input type="checkbox"/>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input type="checkbox"/>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紀錄簡圖(B2) <input type="checkbox"/>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input type="checkbox"/>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input type="checkbox"/>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input type="checkbox"/>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理表(B6)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路書香福第大樓
使用執照	○○使字第○○○號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段巷弄號(代表號)
診斷檢查標的	
申報人	
組織名稱	○○○管理委員會
組織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備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
管理負責人	或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報人姓名(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3)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地址】
 【地址】

1.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五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故本業建築物外牆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業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1. 專業檢查人員應先進行檢查後，並製作**檢查報告書**。
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做為判斷之依據。
3. 診斷檢查結果不管判定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安」需改善均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4. 綜上所述，即便外牆狀況良好且無需作防護，仍需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現場檢查並作紀錄及檢具現況照片佐證。以便釐清責任歸屬。

參、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章用印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地址		
專業診斷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執業圖記・簽章用印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認可證字號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簽章用印)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備註	請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範圍以棟為單位，沿街面的立面整面檢查診斷申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姓名

第 頁，共 頁



(A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檢查範圍應為全棟沿街立面範圍或會危害公安之整個立面，得由不同檢查人分層檢查，惟須整個立面所有樓層檢查完畢後一體申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查範圍(樓層)	人員簽章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P~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估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目次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已剝落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彩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供用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濕式貼著飾面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2500平方公分約為50cm*50cm----1500平方公分約為38.7cm*38.7cm

「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以棟為單位，以沿街之整個立面為範圍)

高樓層之「鼓脹面積」目視，建議以高倍數相機拍攝後評估之。

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打音法係以打診棒診測，不同飾面選用空心頭或實心頭打診棒，其效果不一，應慎選之。(如小塊磚以空心頭/厚石材以實心頭為宜。

紅外線檢測係依溫差比作分析檢討，建議以下：
1. 檢測時機宜於溫差較大時(如前一日下雨，當天出太陽時)；另，儀器色溫表的差距建議高低溫級距調較大些，如此較能顯現。
2. 配合打音檢測後，以電腦檢視紅外線效果，交互比對，較能提高準確率。



(BI)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P~2)

偶有呈現鹼性物質水漬者，顯示有裂縫疑慮。

高樓層之「鼓脹面積」目視，建議以高倍數相機拍攝後評估之。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滿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剝落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滿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BI)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P~3)



木柄膠槌

金屬探測器

小紅外線熱顯像儀

「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內視鏡

打診棒_滾動式南瓜頭

打診棒_敲擊式實心頭

◎金屬物
◎電源線

萬用 (預設)
"萬用"操作模式適合應用在絕大部份的砌體作業。金屬物、充水之塑膠硬管以及電線與電纜都將一覽無遺。但可能無法顯示直徑小於2cm的建築石材內部空洞或空腔硬管。最大測量深度為6cm。

混凝土
"混凝土"操作模式特別適合應用在鋼筋混凝土、鋼筋、金屬管、充水之塑膠硬管以及電線與電纜都將一覽無遺。最大測量深度為12cm。

石膏牆
"石膏牆"操作模式適合用於找出石膏牆中的木質橫樑、金屬立柱、電線與電纜(木頭、石膏板等)。充水之塑膠硬管同樣一覽無遺。但塑膠硬管裡面若是空的，通常就無法偵測出來。最大測量深度為6cm。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飾面外觀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敲擊法	A. 沿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狀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沿水或膠錘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音響、空腔、五件內視鏡	A. 音響或零件材質已有鏽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音響或零件焊道有不完全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掛架支撐構件之狀態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接合方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掛架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掛架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舉例：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改善計畫書(B5)並建議改善期限。)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A例

以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或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網路取得地圖作為位置圖並標註位置即可。

-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
存根影像查詢系統
<http://img2.gov.taipei:8082/F100/F100.aspx>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位置：

1. 柱西側面龜裂
2.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建名	書香福第大樓	專 業 人 員	(簽章)	圖號
建 物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二段55號 (聯絡人：000)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A例

以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或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網路取得地圖作為位置圖並標註位置即可。

-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附表一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樓層數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層	50,000	60,000	70,000
31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新臺幣：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1. 柱西側面龜裂
2. 二樓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東向照片) (南向照片)

建名	書香福第大樓	專 業 人 員	(簽章)	圖號
建 物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二段55號 (聯絡人：000)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A例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告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柱西側面龜裂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1	說明	以打診棒檢測柱西側面龜裂
編號	2	說明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告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A例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2樓	柱西側面龜裂，長約 0.5 M，尚未鼓脹。	1	一樓頂設有廣告招牌阻擋且有留設騎樓，暫無危害行人安全疑慮。惟仍建議敲除剝落處附近鬆動之磁磚，一併修繕。
2樓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約 0.5 m，研判係施工過程壓貼不實。	2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例

黃朝信 建築師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08
12樓
窗角45°裂縫
(約25cm)。

編號:06
6樓
窗台外牆龜裂(約45cm)。
磁磚掉落(已用砂漿修補)。

編號:05
5樓
磁磚鼓脹(約60 cm *36cm)。

編號:05
5樓
磁磚鼓脹
(約60 cm *36cm)。

編號:03;04
5樓
外強剪力環(當層全面破壞現象)。

編號:02
4樓
磁磚鼓脹
(約100 cm *36cm)。

編號:01
4樓
外牆龜裂
(約50cm)
且磁磚鼓脹(約100 cm *100cm)。

建築物名稱	世貿天下	專業人員	(簽章)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	專診人	圖號
			01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例

編號	01	說明	4樓 外牆龜裂(約50cm)且磁磚鼓脹(約100 cm *100ca) -
			
編號	02	說明	4樓 磁磚鼓脹(約100 cm *36ca) -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告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屬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編號	03	說明	5樓 外強剪力環(當層全面破壞現象) -
			
編號	04	說明	5樓 外強剪力環(當層全面破壞現象) -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告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屬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例

編號	05	說明	5樓 磁磚鼓脹(約60 cm *36cm)。
			
編號	06	說明	5樓 窗台外牆龜裂(約45cm);磁磚掉落(已用砂漿修補)。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査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2.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設警告區域。 3.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4.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07	說明	8樓 磁磚鼓脹(約40 cm *40cm)。
			
編號	08	說明	12樓 窗角45° 裂縫(約25cm)。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査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2.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設警告區域。 3.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4.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例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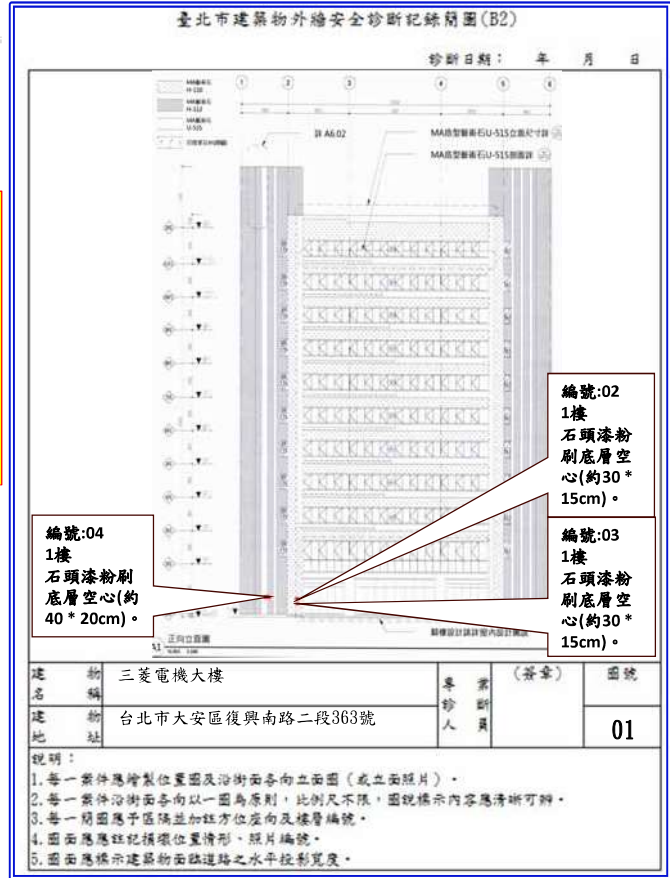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4-12樓	5樓當層全面外牆剪力破壞,4及12樓外牆有龜裂現象且多數樓層磁磚鼓脹。	0 1 ~ 0 8	人行道上方之建築物四樓有搭設防護網,但仍 有危害行人安全疑慮,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確實檢查,進行強裂縫修補並敲除鼓脹處之外飾材及磁磚,以確保行人安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C例

張世弘 建築師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C例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C例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設警告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設警告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C例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1樓	外牆石頭漆粉刷底層空心(約30 * 20cm)。研判為粉刷施工，打底或壓貼未能確實。	0 2 ~ 0 4	雖位於騎樓人行通路，因本建物外牆甫拉皮完成，可能為施工品管控制問題，為預防危害行人安全之疑慮，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確實檢查，進行修補，以確保行人安全。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劉明滄 簡歷

- 現 職
 - 宏都更新建築(股)公司 **董事長**
 -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 危老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專業人員**

• mail: Lmzarch@gmail.com

• 聯絡電話: 02-28202897

• 行動電話: 0910-136314



69

簡 報 結 束
謝 謝 指 教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70

「臺北市外牆診斷檢查申報相關書表」回訓課程

講習訓練表格填寫及現場作業案例分享

分享人:邱富興建築師

1. 表格填寫分享(A1~A3、B1)
 - 1A. 表格(B2~B6)填寫各案例分享
2. 現場作業案例分享
3.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


1. 表格填寫分享

(A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1)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3305號

109年2月4日公告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執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經診斷檢查認定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屆期未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違反前二項義務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者，應併同處罰，罰鍰得按各戶分配繳納。
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業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2)

- A. 有「*」符號之項目(如項次07及08),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B. 在□內打勾或塗黑。

<http://img2.gov.taipei:8082/F100/F100.aspx>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備註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進行檢修。

分別針對診斷範圍檢查,如:

- 1.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 2. 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幢別:第__幢至第__幢,共幢)
- 3. 全棟(地面共__層)。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相關欄項填載「無」;已成立管理組織者,應詳為查訪記錄。

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已依規定就本案建築物「整棟」辦理診斷者,各層申報人得檢附該「整棟」診斷備查文件辦理申報,免再重複診斷。

-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壹、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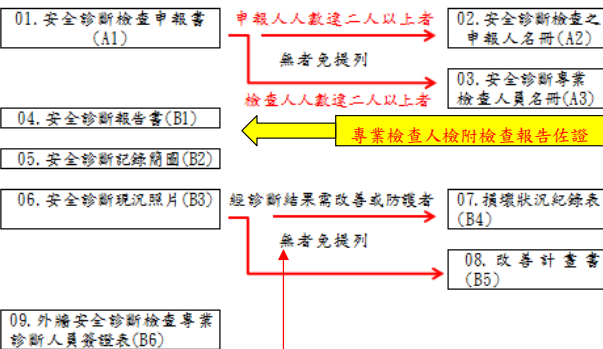
-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記錄閉圖(B2)
-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 10. 使用執照影本
-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路書香福第大樓		使用執照	○○使字第○○○號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段巷弄號(代表號)			
診斷檢查的標的				
申報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管理委員會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備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報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A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2)

應附文件_主要表格類



應附文件_證明文件類

- 10. 使用執照影本(由申請人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個月內之謄本正本或所有權狀,所有權人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無需檢查者,專業檢查人員證明文件免附)
-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壹、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記錄閉圖(B2)
-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 10. 使用執照影本
-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路書香福第大樓		使用執照	○○使字第○○○號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段巷弄號(代表號)			
診斷檢查的標的				
申報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管理委員會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備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報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P-3)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1.申報人(代表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1. 本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紀錄簡圖、現況照片、損壞狀況紀錄表、改善計畫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之項目，業已依法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本專業診斷人員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參、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機構地址			
專業診斷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p>(執業圖記、簽名用印)</p>
	連絡電話			
	認可證字號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備註	<p>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p>			

1. 依B6簽證表1. 記錄簡圖(B2)、現況照片(B3)或損壞狀況紀錄表(B4)、改善計畫書(B5)表等經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後，專業診斷人員方得憑其填具簽證表(B6)。

2. 依(B1)、(B2)及(B3)表，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3.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綜上所述，即便外牆損壞狀況良好且無需作防護，仍需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現場檢查並作紀錄及檢具現況照片佐證。

除非是經診斷結果是無需改善或防護者，專業檢查人員則免負責辦理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分別針對診斷範圍檢查(沿街面建築物門牌)，如：

- 1.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 2. 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 (幢別：第 幢至第 幢，共 幢)
- 3. 全棟 (地面共 層)

序號	申報姓名	申報人姓名	(沿街)	報面	建築	範圍	門牌	圖

第 頁，共 頁



(A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填寫本次申報之樓層(如第3層至第8層)
如為全棟者,填寫第1層至第12層(如共12層者)。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查範圍(樓層)	人員簽章



(B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P-1)

建築物名稱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已剝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	A.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A.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B.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評估標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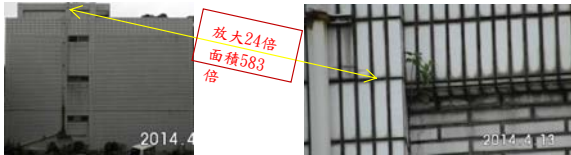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2500平方公分約為50cm*50cm
1500平方公分約為38.7cm*38.7cm

「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如為非全棟評估時,應分層計算

高樓層之「鼓脹面積」目視,建議以高倍數相機拍攝後評估之。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斜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打音法係以打診棒診測,不同飾面選用空心頭或實心頭打診棒,其效果不一,應慎選之。(如小塊磚以空心頭/厚石材以實心頭

紅外線檢測係依溫差比作分析檢討,建議以下:
1. 檢測時機宜於溫差較大時(如前一日下雨,當天出太陽時);
另,儀器色溫表的差距建議高低溫級距調較小些,如此較能顯現。

2. 配合打音檢測後,以電腦檢視紅外線效果,交互比對,較能提高



(B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P-2)

偶有呈現鹼性物質水漬者，顯示有裂縫疑慮。

高樓層之「鼓脹面積」目視，建議以高倍數相機拍攝後評估之。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5.5M*5.5M)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抵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B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P-3)



木柄膠槌

金屬探測器

小紅外線熱顯像儀

「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3.5M

LED燈

防水

內視鏡

打診棒_滾動式南瓜頭

打診棒_敲擊式實心頭

- ◎金屬物
- 電源線

「萬用(預設)」操作模式適合應用在絕大部份的粗糙作業。金屬物體、充水之塑膠硬管以及電線與電纜都將一覽無遺。但可能無法顯示直徑小於2cm的建築石材內部凹洞或空腔硬管。最大測量深度為9cm。

「濕凝土」操作模式特別適合應用在鋼筋混泥土。鋼筋、金屬管、充水之塑膠硬管以及電線與電纜都將一覽無遺。最大測量深度為12cm。

「石膏建築物」操作模式適合用於找出石膏牆中的木質樑、金屬立柱、電線與電纜(木頭、石膏板等)。充水之塑膠硬管同樣一覽無遺。但塑膠硬管裡若是空的，通常無法偵測出來。最大測量深度為6cm。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隱蔽裂縫檢查	A. 澀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擊擊後異常震動。 B. 經澀水或膠性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零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B. 骨架或零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抵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免改善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改善計畫書(B5)並建議改善期限。)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1A. 表格(B2~B4)填寫各案例分享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A例

以臺北市地理資訊點通或臺北市建築資訊點通網路取得地圖作為位置圖並標註位置即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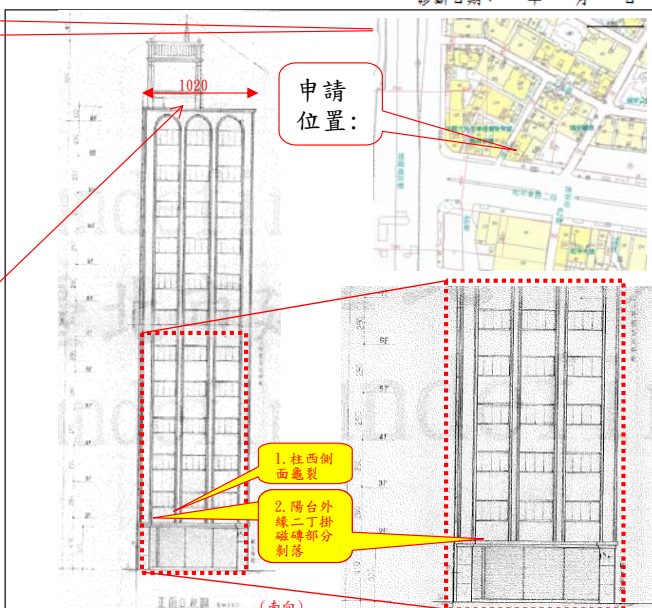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
<http://img2.gov.taipei:8082/F100/F100.aspx>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位置：

1. 柱西側面龜裂

2.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南向)

建築物名稱	書香福第大樓	專 業 人 員	(簽章)	圖 號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二段55號 (聯絡人：000)	專 業 人 員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A例

以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或臺北市建築資訊e點通網路取得地圖作為位置並標註位置即可。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 **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109/03/12生效)

附表一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元

樓層數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層	50,000	60,000	70,000
31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專診人	業斷員	圖說
建築物地址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A例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柱西側面龜裂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A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2樓	柱西側面龜裂，長約 0.5 M，尚未鼓脹。	1	一樓頂設有廣告招牌阻擋且有留設騎樓，暫無危害行人安全疑慮。惟仍建議敲除剝落處附近鬆動之磁磚，一併修繕。
2樓	陽台外緣二丁掛磁磚部分剝落，約 0.5 m ² ，研判係施工過程壓貼不實。	2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例

黃朝信 建築師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世貿天下	專業診斷人	(簽章)	圖號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			01

-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例

編號	01	說明	4樓 外牆龜裂(約50cm)且磁磚鼓脹(約100 cm *100cm) -
			

編號	02	說明	4樓 磁磚鼓脹(約100 cm *36cm) -
			
<p>說明：</p> <p>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p> <p>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p> <p>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p>			

編號	03	說明	5樓 外強剪力壞(當層全面破壞現象) -
			

編號	04	說明	5樓 外強剪力壞(當層全面破壞現象) -
			
<p>說明：</p> <p>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p> <p>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p> <p>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p>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例

編號	05	說明	5樓 磁磚鼓脹(約60 cm *36cm) -
			

編號	06	說明	5樓 窗台外牆龜裂(約45cm);磁磚掉落(已用砂漿修補) -
			
<p>說明：</p> <p>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p> <p>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p> <p>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p>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07	說明	8樓 磁磚鼓脹(約40 cm *40cm)。
			

編號	08	說明	12樓 窗角45° 裂縫(約25cm)。
			
<p>說明：</p> <p>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p> <p>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p> <p>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p>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4-12樓	5樓當層全面外牆剪力破壞，4及12樓外牆有龜裂現象且多數樓層磁磚鼓脹。	01~08	人行道上方之建築物四樓有搭設防護網，但仍有危害行人安全疑慮，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確實檢查，進行龜裂縫修補並敲除鼓脹處之外飾材及磁磚，以確保行人安全。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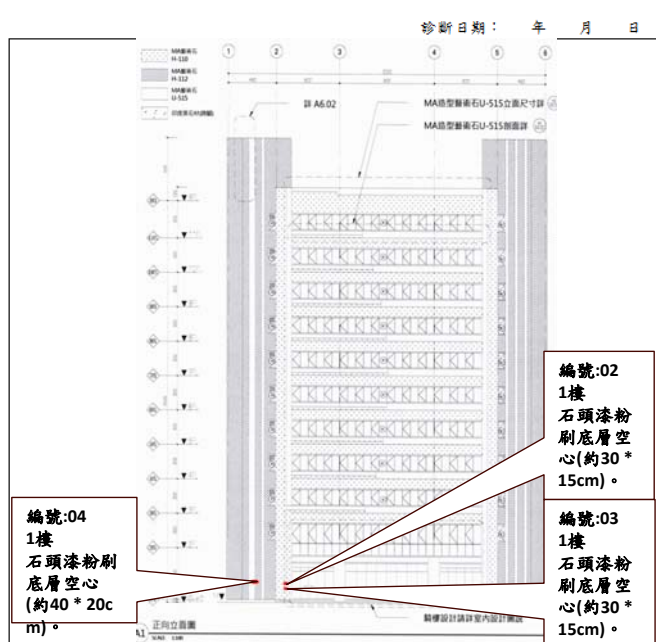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C例

張世弘 建築師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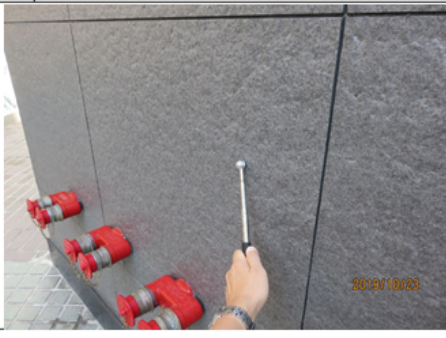


名稱	三菱電機大樓	專人	張世弘	圖號	01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		診斷人	張世弘	

-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C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01 說明 建物外觀
	
編號	02 說明 1樓 外牆石頭漆粉刷底層空心(約30 * 15cm)。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2.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3.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4.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C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03 說明 1樓 外牆石頭漆粉刷底層空心(約30 * 15cm) -
	
編號	04 說明 1樓 外牆石頭漆粉刷底層空心(約30 * 20cm) -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2.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3.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4.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編號	05 說明 檢測現況
	
編號	06 說明 1樓 現況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2.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3.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4.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C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1樓	外牆石頭漆粉刷基層空心(約30 * 20cm)。研判為粉刷施工，打底或壓貼未能確實。	0 2 ~ 0 4	雖位於騎樓人行通路，因本建物外牆甫拉皮完成，可能為施工品管控制問題，為預防危害行人安全之疑慮，建議沿街面全面外牆確實檢查，進行修補，以確保行人安全。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D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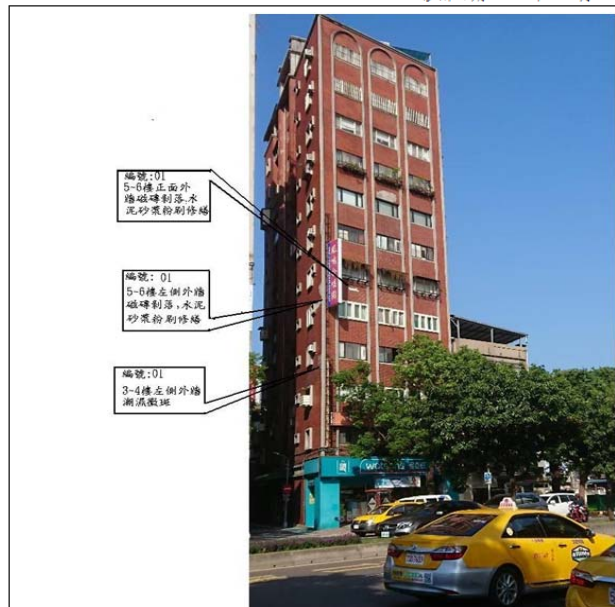
趙天佐 建築師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和平東路書香福第大樓	專業診斷人	(簽章)	圖號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55號			01

-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D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01	說明 5-6樓正面、左側面前段外牆磁磚剝落(水泥砂漿修繕)。 3-4樓左側前段外牆潮濕微斑。
		
編號	02	說明 5-6樓左側中段外牆磁磚剝落(6塊)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設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D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03	說明 4-5樓左側中段外牆磁磚剝落(2塊)
		
編號		說明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設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D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5-6 FL	正面磁磚剝落	01	已用白色粉刷修補。
5-6 FL	左側面磁磚剝落	01	已用砂漿粉刷修補。
3-4 FL	左側面磁磚潮濕黴斑	01	建議搭架檢查磁磚是否有剝落之可能,若有則更換之。
5-6 FL	左側面飾柱6塊磁磚剝落	02	建議搭架整修
4-5 FL	左側面飾柱2塊磁磚剝落	03	建議搭架整修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E例

趙志元 建築師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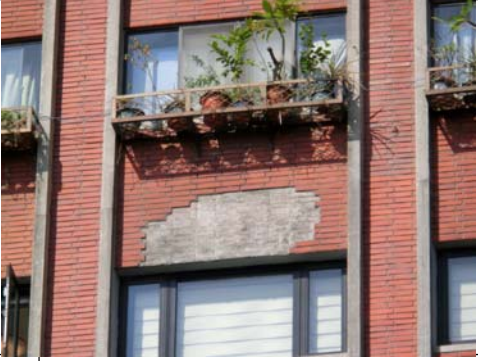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書香福第	專業診斷人	(簽章)	圖號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55號			01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B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E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01
說明	8樓磁磚剝落(約1.2m ²)
	
編號	說明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設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4)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E例

建議逐層詳實拍照紀錄，以維日後權益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8樓	外牆二丁掛磁磚剝落約1.2 m ² ，研判因磁磚背溝深度不足，且因老舊而開始鼓脹而產生剝落。	1	因臨建築線人行道，建議應盡速全面檢修，或先行施作防護網，已利公共安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B5)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以單選方式於限期內自行改善

改善期限務必告知申請人，並經申請人簽章，以免逾期被罰款後產生爭議。

「進行局部修繕」進行檢修，得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補助。

「進行整體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以單選方式於限期內自行改善：

- 進行局部修繕（敲卸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 進行局部防護（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如：防護網、防護圍籬、外牆安全走廊等）
- 進行整體修繕維護

申報人：(簽章)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另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且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局部修繕」或「進行整體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B6)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專業檢查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交由專業診斷人員製作申報報告書後，由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1.申報人(代表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1.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6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故本案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案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2. 現場作業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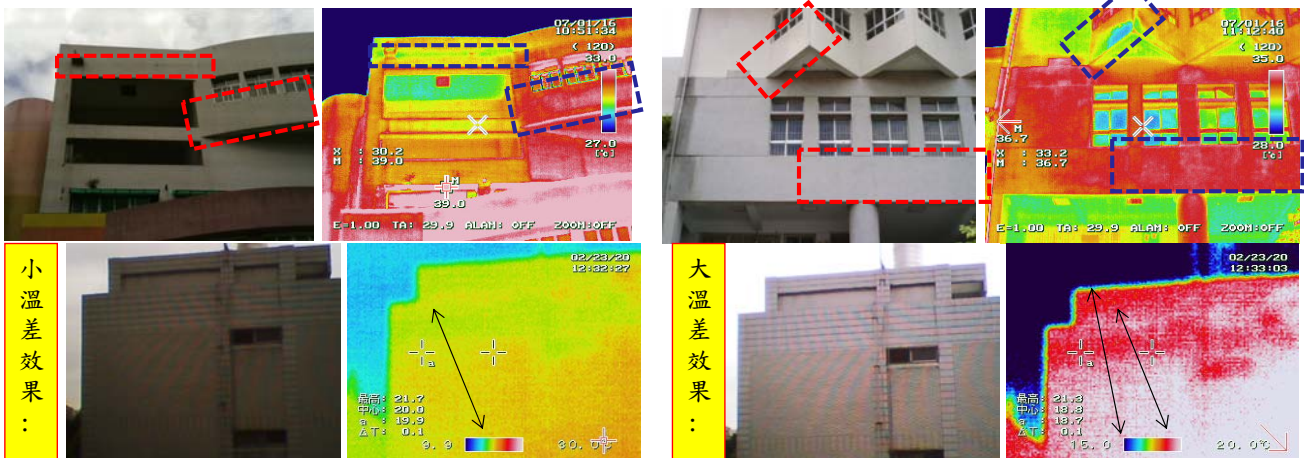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原為濕式貼著飾面(如:陶瓷面磚、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石材、仿石材等)

A. 濕式貼著飾面以**打診棒**檢測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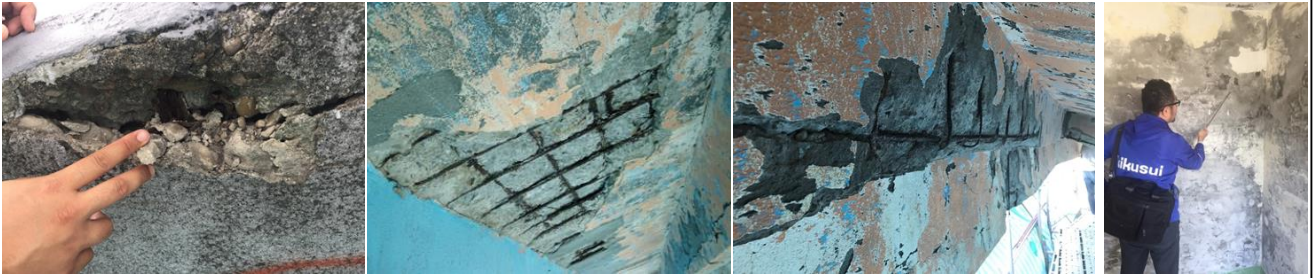
B. 濕式貼著飾面以**紅外線熱顯像儀**檢測照片：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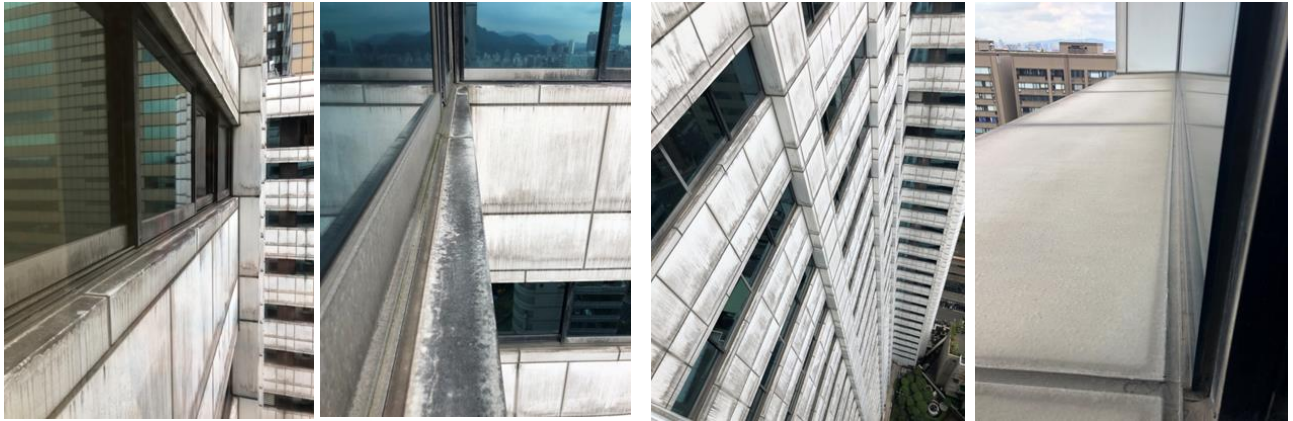
◎原為粉刷飾面(如: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

粉刷飾面以**打診槌**檢測照片:



◎原為乾掛飾面(如: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鋁包板或瑤瑯板等)

乾掛飾面以**潑水**及**膠槌敲擊法**檢測照片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專業**檢查**案例分享(台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二段55號_書香福大樓):



蜘蛛人吊掛作業應具**相關證照**及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資格**並搭配**雙人組合作業**，以策安全。

檢查中，鬆脫碎塊應紀錄剝落位置，作為分析修補方式或工法的依據。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專業**檢査**案例分享(台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二段55號_書香福第大樓):



- 紀錄原則:
1. 分別依沿街面各向立面作業紀錄。
 2. 每一簡圖加註樓層編號。
 3. 註記損壞位置、數量或面積。

案例**判別**分享: 本外牆屬: 「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或「飾材乾掛飾面」?



案例判別分享:本外牆屬:「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或「飾材乾掛飾面」?



工具:打診棒、紅外線熱顯像儀、膠槌、金屬探測器、內視鏡及刀片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3. 外牆診斷檢查作業記要...

- 一、接案方式
- 二、報價內容
- 三、面積計算方式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接案方式：

- a. 診斷人員接受管委會委託，再複委託給檢查人員。(主:診斷人員)
…複委託以執行業務處理而非個人薪資申報。
- b. 檢查人員接受管委會委託，再複委託給診斷人員。(主:檢查人員)
- c. 聯合承攬共同接受管委會委託。
- d. 機構承攬->診斷+檢查。(主:機構；從：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

二、報價內容：依第一項分別報價

- ### A. 診斷
1. 原使照圖面申請；
 2. 與檢查人現場會勘；
 3. 申報制度宣導；
 4. 外牆檢查作業督導；
 5. 診斷報告編輯製作；
 6. 簽證；
 7. 申報；
 8. 提供補助款申請必要的圖面與照片。

二、報價內容：依第一項分別報價

B. 檢查

1. 作業方式選用及告知：

- a. 搭鷹架；
- b. 洗窗機；
- c. 吊車；
- d. 高空繩索技術(蜘蛛人)。

2. 高危險性作業申報(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處)

3. 施工環境管制(轄區工程路權使用申請)

4. 外牆安全檢查：

- a. 目視法；
- b. 全面打音法；
- c. 紅外線+打音法；
- d. 乾掛飾面工法。

5. ✖即將脫落物件拆除(是否含廢棄物清運)_危險因子立即去除

二、報價內容：依第一項分別報價

B. 檢查

6. 異常狀況標記、拍照、建檔備查。

7. 安檢報告書彙整製作

8. 職安衛作業：

- a. 高空作業申報；
- b. 工程保險_雇主意外責任險；
- c. 地面安全管制_交管。

三、面積計算方式：顧及雙方理解方式

◎管委會應有大樓平面圖、立面圖；

◎建議以立面“投影”面積計算：

1. 表面積估算誤差大，雙方不易理解；
2. 配合B2表格：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3. 凹陷部份(門窗及陽台)均不扣除(凹陷部份比率過大者，單價宜酌減)。
4. 原則上以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

◎沿街面面積再乘以單價（是否需議價）。

簡報結束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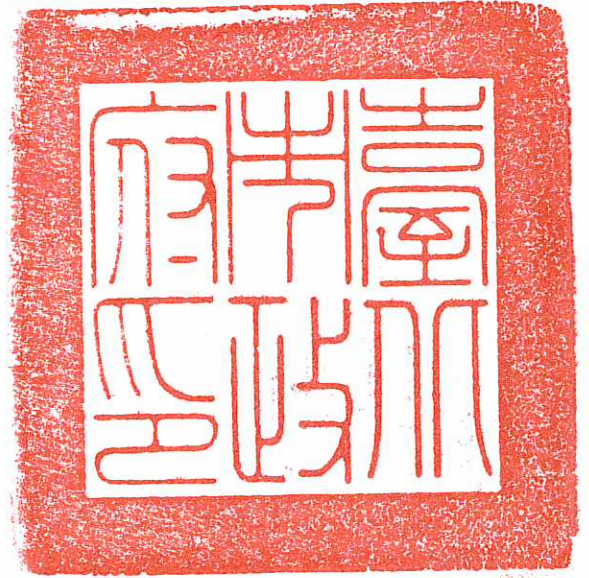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3305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為避免本市建築物外牆結構因經年遭風雨氣候侵蝕，減損外牆飾面黏著強度導致鬆脫，本府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授權本市主管建築機關就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期限、程序及方法等事項另訂規範，爰依其授權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第三條：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應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建築物、申報期限、程序及方法。
 - (五)第五條：明定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建築物應申報年度之申報期限。
 - (六)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之判定，應依據專業檢查人員製作之檢查報告書。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建築物之安全診斷檢查結果，並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 (七)第七條：明定都發局受理申報之辦理程序及處理方

式。

(八)第八條：明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之處理。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二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三三〇五號令發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報人：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技術團體。
-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一）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二）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四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檢附申報書表及相關文件，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 一、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六年，該年度申報一次；

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三年，該年度申報一次。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申報期限為應申報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第七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免改善者，予以備查。
- 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

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申報。

第八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74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MENT1.pdf、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MENT2.pdf、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MENT3.pdf、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1093157457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08號，目錄編號第004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09年3月31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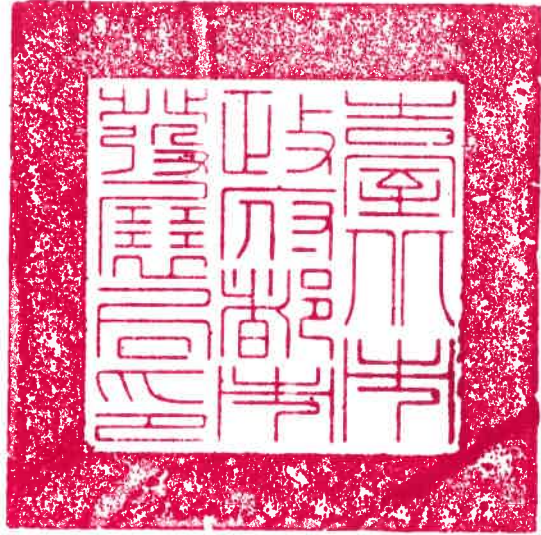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自109年3月31日生效，同時註銷10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0921號令。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如附件二）。
- 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應作成診斷書表（如附件二），並提供予委託之申報人。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應附文件（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input type="checkbox"/>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input type="checkbox"/>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input type="checkbox"/>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input type="checkbox"/>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記錄簡圖(B2) <input type="checkbox"/>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input type="checkbox"/>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input type="checkbox"/>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	---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代表號)			
診斷檢查的				
申報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備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報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參、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 診斷 檢查 機構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簽 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機 構 地 址			
專業 診 斷 人 員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執業圖記、簽名用印)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認 可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專業 檢 查 人 員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備 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申報人姓名	申報範圍 (沿街面建築物門牌)

第 頁，共 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查範圍(樓層)	人員簽章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B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
B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
B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B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B6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已剝落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隱蔽縫檢查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p>說明：</p> <p>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p> <p>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抵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p> <p>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p> <p>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p> <p>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p> <p>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p> <p>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改善計畫書(B5)並建議改善期限。)			專業診斷 人員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 名	物 稱		專 業 診 斷 人	(簽章)	圖 號
建 地	物 址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以單選方式於限期內自行改善：

- 進行局部修繕（敲卸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 進行局部防護（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如：防護網、防護圍籬、外牆安全走廊等）
- 進行整幢修繕維護

申 報 人 ：

（簽章）

專 業 診 斷 人 員 ：

（簽章）

備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且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局部修繕」或「進行整幢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1.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6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故本案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案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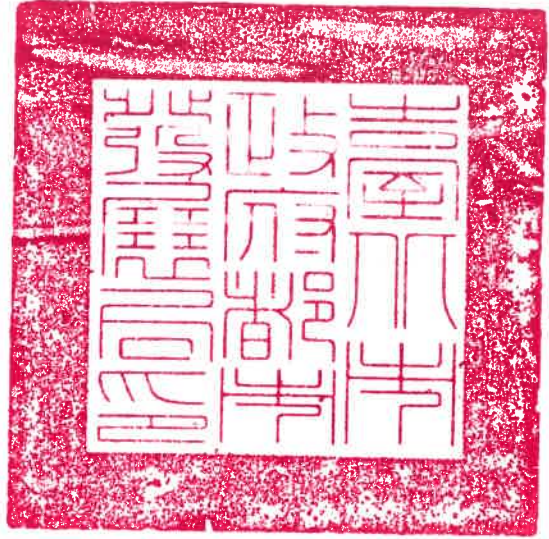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121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自109年2月25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向都發局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發局備查。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 三、專業診斷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診斷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二）。
 - （二）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
 -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 （一）申請書（附表三）。
 - （二）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證明文件或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 五、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都發局備查。
- 六、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

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未送繳者，都發局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七、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四。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五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三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換）發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

註銷專業診斷機構認可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申報及簽證，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3.所屬專業診斷人員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診斷、申報及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4.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5.所屬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檢查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機構或團體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字號		專業診斷機構 認可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接下頁）

【附表】 臺北市專業診斷機構所屬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認可證字號	認可證取得日期	備註
專業診斷人員 (至少二名)						
專業檢查人員 (至少三名)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換）發認可證

註銷認可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 證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診斷、申報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換）發認可證

註銷認可證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證 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檢查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職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檢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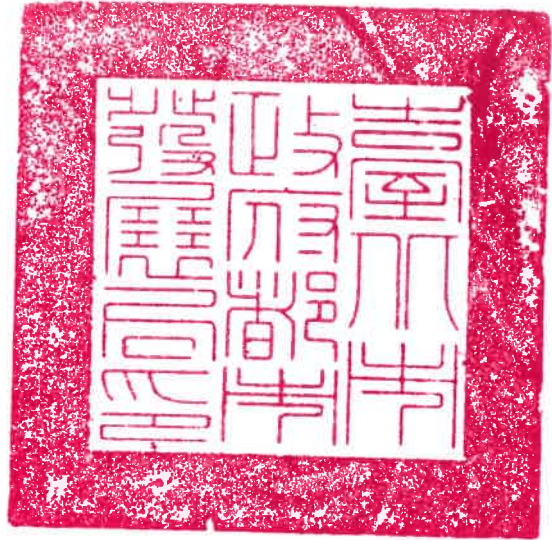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46955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自109年3月1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申報人。
- 三、本補助為申報人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提具申報結果通知書向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補助之種類分為：
 - （一）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
 - （二）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補助標準如附表一所示，費用依建築物申請之樓層數及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分別按附表一所列之金額為補助上限。
- 四、申請本補助應備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附件1）。
 - （二）臺北市外牆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三）建管處領據（附件2）。
 - （四）申報人申請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五）其他都發局規定應備文件。
- 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建管處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並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若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 六、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另由都發局公告之。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元

樓層數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 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 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 層	50,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申報 建物地址	(必填)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填寫之：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填寫之：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管理組織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委員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			

貳、應備文件

證明文件 (必填)	1、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檢附文件 (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領據。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無統一編號者，應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外牆安全申報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政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政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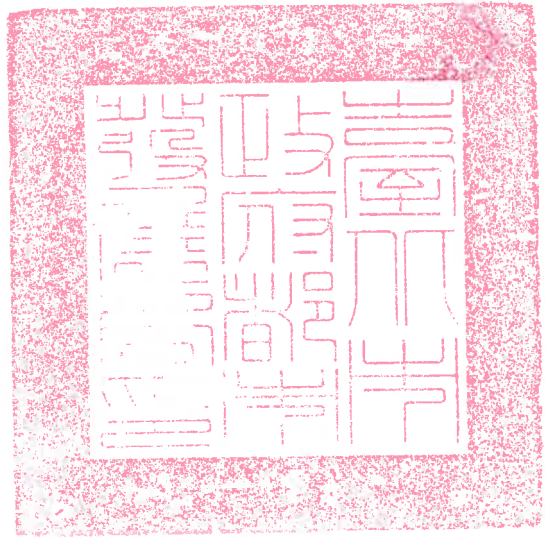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53914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自108年12月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一份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爰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之訓練講習，並於結訓考核及格後，受託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檢查業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二、本局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辦理訓練講習課程、回訓講習課程、考核、認可證及結業證書發給事宜。
- 三、委託辦理講習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局以公開遴選培訓機構，以五年為一期，統一辦理遴選，相關遴選事宜由本局公告之。
 - （二）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須提具計畫書向本局申請遴選為培訓機構，本局得成立遴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遴選。
- 四、經獲選辦理講習之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講習前二十日刊登媒體、網站公告周知，並向本局備查。
- 五、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專業診斷人員：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二）專業檢查人員：
 1. 領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證書且經開業登記或取得執業執照，或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標準檢查員認可證。
 2. 領有丙級以上營造業管理、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或外牆作業相關之技術士證，並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土木、結構執業技師事務所，並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或曾從事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石材吊裝、外牆清潔業、營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行業，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
- 六、講習訓練課程內容、時數規定、收費基準如下：
 - （一）由培訓機構應就教材、認可證、結業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建立等

實際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受訓學員收費（包括報名費及學雜費）。

（二）各類別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名；報名人數三十名以上，應即開課。

（三）專業診斷人員：課程應包含磁磚飾面外牆狀況診斷、石材飾面外牆狀況診斷、考試與檢討，共計七小時，以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為限。

（四）專業檢查人員：課程應包含磁磚飾面外牆狀況檢查與案例、石材飾面外牆狀況檢查與案例、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學科與術科考試，共計四十小時，以新臺幣一萬八千二百元為限。

若為執業建築師、土木或結構執業技師，或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擬擔任專業檢查人員，至少應參加含：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術科考試（學科免試），共計十四小時之講習訓練，以新臺幣九千二百五十元為限。

（五）回訓人員：課程應包含申報書表填寫及外牆相關法令，共計七小時，以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為限。

（六）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領得結業證書者，須參訓申報書表研習課程，共計三小時，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七、講習訓練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資格，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二）研究機構（關）從事課程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專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

（四）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本局認可者。

八、培訓機構應依教綱揭示各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將正式教材送本局備查，課程教材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九、培訓機構之講習場所應有符合建築、消防法規規定之教學、講習或集會空間，並備有術科考核之場地。

十、培訓機構應依講習訓練對象類別，按講習時間先後編列梯次（期）辦理招生。培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班主任並具備課務、輔導及庶務業務人員，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事宜。

十一、教學考核及考試規定如下：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並不得補考：

1. 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
2. 曠課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三）教學工作小組應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隨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考試規定：

1. 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
2. 考試時間：
 - （1）專業診斷人員學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
 - （2）專業檢查人員學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術科考試時間至少為一百八十分鐘。
 - （3）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或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專業人員或檢查員認可證擬擔任專業檢查人員者，學科免試，術科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
3. 學科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科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學科或術科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下一梯次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重新報名者，應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4. 考試應嚴格執行考試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學科考場每間試場應有二人以上監考，依標準答案之得分計算。術科考試應有三位監評人員，當場分別評分，分數以平均計之；並需備有不同類型試題，由學員自行抽籤決定測試題號。考試後五日內應完成評定分數彙整

5. 學科術科考試前，應通知本局，本局視情形派員參加監試。

6. 培訓機構應訂定迴避條款，參訓學員不得擔任當次培訓課程講師並參加命題、閱卷。

十二、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與結業證書之核發規定如下：

(一) 講習成績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結業證明書（A4 規格並附相片），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成績及講師及監考人簽到單等報請本局申請核發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二)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及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號碼、發證日期等資訊。

十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之核(換)發規定如下：

(一) 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二) 辦理換發認可證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申請前五年內參加培訓機構舉辦之回訓講習時數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回訓講習證明文件。

(三) 培訓機構向本局辦理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原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影本、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書及回訓講習證明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

(四) 認可證換發行政費為新臺幣二百元。

(五) 依本計畫領得結業證書者，必須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同意上網公開個人連絡資訊，始得申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十四、培訓機構應將每梯次（期）之講習講師、工作人員、學員基本資料、成績、學員認可證清冊、結訓證明書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名簿）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將電子檔及紙本送本局備查，並自行保存至少六年。

十五、培訓機構及其參與之工作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如有違法侵權行為，自負其責。